

2017年6月12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社福機構高層人員的薪酬及現金津貼透明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介紹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社福機構在披露最高三層人員薪酬及現金津貼的情況。

背景

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行政署）於2003年發出指引，加強控制和監察受資助機構最高級三層管理人員的職級、架構和薪酬，以及訂定向公眾披露資料的安排。有關指引規定，除獲豁免的機構類別外，凡運作收入中超過50%是來自政府資助的機構，均須就其最高級三層人員的數目、職級和薪酬進行檢討，並提交年度報告。為加強透明度，有關機構亦須向公眾披露檢討報告的內容。獲豁免的受資助機構包括其最高級三層職位的經費完全來自政府以外收入的機構，以及每年獲政府資助少於1,000萬元的機構。

社福機構披露「最高三層人員薪酬條件檢討報告」的規定

3. 在整筆撥款的資助原則下，機構可按其人力資源政策及與員工簽定的合約，訂定員工的薪酬福利安排。機構除了把資源用於改善員工的基本薪酬外，亦可透過包括獎勵金及現金津貼在內的其他形式作為員工的待遇，這方面屬於機構自主的範疇。就此，機構必須有清晰、公平、妥善監管和問責的制度，並應該讓員工知悉和了解機構的薪酬福利政策。

4. 根據行政署指引，社會福利署（社署）規定每年獲社署資助1,000萬元或以上及資助額佔機構運作收入超過50%的機構，須每年提交「最高三層人員薪酬條件檢討報告」（檢討報告），在

檢討報告中詳列機構內最高三個級別的員工人數、職級及薪酬福利的最新狀況，並解釋比對上年的變動。社署會檢視機構呈交的薪酬檢討報告，如有需要，社署會要求機構作進一步解釋和作出適當跟進。

5. 按照上文第4段的準則，在165間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中，有66間機構須向社署提交2015-16年度的檢討報告。此外，所有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均須向社署呈交周年財務報告。社署要求機構設有公眾問責架構，以及披露向社署呈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及檢討報告(如適用)，以就公帑的運用向公眾負責。機構除了在公眾提出要求時須提供周年財務報告及檢討報告(如適用)，並須透過以下一個或以上的途徑披露有關資料-

- (a) 在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告示板的當眼處張貼有關資料；
- (b) 把有關資料上載到機構的網站；
- (c) 在機構的年報匯報有關資料¹；或
- (d) 透過特別通告、通訊或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資料。

在社署網頁披露機構周年財務報告及檢討報告

6. 因應立法會議員於2016年11月22日會議上的要求，並經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於2017年2月28日的討論及議決，社署已由2017年3月起分階段在社署網頁建立與相關受資助機構網頁的連結或上載其周年財務報告及檢討報告，以方便公眾查閱及加強機構的透明度及公眾問責。有關措施預計於2017年6月底完成。截至2017年6月1日，在165間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中，有118間機構已提供其網頁的連結或通知社署把其報告上載社署網頁，當中經此途徑披露的檢討報告有38份。社署會繼續監察及執行有關計劃。

社會福利署 2017年6月

¹ 如機構發放年報，其周年財務報告必須構成機構年報的一部分。任何機構如選擇不在年報中提供周年財務報告，必須把整份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上載至機構網站，並在年報中標明連結至周年財務報告的網址。